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4號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謝林秀娥

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黃林良香

林國順

林佩璇

林文雄

林嘉富

林文星

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第8頁附表一編號17所示關於「新竹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6,691.1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800）」記載，應更正

01 為「新竹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6,391.1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
02 1/800）」、原判決正本第15頁附表二編號17所示關於「新竹市
03 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6,691.1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5600）」
04 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竹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6,369.17平方公
05 尺，權利範圍：1/5600）」、原判決正本第21頁附表三編號17所
06 示關於「新竹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6,691.1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
07 圍：1/800）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竹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6,3
08 91.1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800）」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1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1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14 正。

1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7 家事法庭法官 高敏俐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邱文彬